

证券代码：871624

证券简称：新励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励成”或“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为充分整合优势资源，推动公司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公司拟收购控股子公司中山新励成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新励成”）20%少数股权、广州新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新励文化”）24%少数股权、佛山新励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新励成”）18%少数股权、武汉新励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励成”）25%少数股权、惠州新励成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新励成”）20%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分别持有中山新励成 90%的股份，持有广州新励文化 90%的股份，持有佛山新励成 90%的股份，持有武汉新励成 95%的股份，持有惠州新励成 100%的股份。

中山新励成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计价货币：人民币，下同），公司持股比例为 70%，宋梅江持股比例为 20%，公司拟收购宋梅江 20%股权作价 72.43 万元。

广州新励文化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66%，宋梅江持股比例为 24%，公司拟收购宋梅江 24%股权作价 84.81 万元。

佛山新励成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72%，周兰茜持股比例为 18%，公司拟收购周兰茜 18%股权作价 68.57 万元。

武汉新励成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70%，赵黎鸿持股比例为 25%，公司拟收购赵黎鸿 25%股权作价 76.01 万元。

惠州新励成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80%，陈立祥持股比例为 20%，公司拟收购陈立祥 20%股权作价 29.47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期末资产总额为 107,116,784.34 元，净资产为 23,484,331.52 元。本次购买资产不存在导致公众公司失去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情形，故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本次收购资产成交金额不高于 3,312,900 元，故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 12 个月内出售或购买相关资产累计成交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12 个月内首次交易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期末资产总额为 71,870,530.25 元，净资产为 1,436,181.66 元，购买资产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3,312,900 元，公司最近 12 个月同一事项累计交易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上述交易事项须经董事长审批并披露。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宋梅江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

2、自然人

姓名：周兰茜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

3、自然人

姓名：赵黎鸿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

4、自然人

姓名：陈立祥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中山新励成股权、广州新励文化股权、佛山新励成股权、武汉新励成股权、惠州新励成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分别位于中山、广州、佛山、武汉、惠州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1)、中山新励成系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在中山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詹歆，企业地址为中山市石岐区兴中道 6 号假日广场 2 幢 5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MA4UHEJR4E，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中山新励成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缴资本 50 万元，中山新励成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为：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宋梅江持股 20%，詹静持股 10%。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聘请了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联信”）对中山新励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截至资产评估日，中山新励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4,457,005.51 元，评估价值为 4,461,970.71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41,092.95 元，评估价值为 746,058.15 元；截止至资产评估日，中山新励成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1,858,357.48 元，净利润为-635,430.74 元。

(2)、广州新励文化系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永花，企业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光明北路 225 号银都大厦 5 楼 502-599(部位:53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3MA59CXL384，企业经营范围为文艺创作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公司礼仪服务；语言培训。广州新励文化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缴资本 50 万元，广州新励文化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为：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6%，宋梅江持股 24%，赖丽齐持股 10%。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聘请了广东联信对广州新励文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截至资产评估日，广州新励文化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3,840,787.66 元，评估价值为 3,840,616.87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97,274.76 元，评估价值为 1,197,103.97 元；截止至资产评估日，广州新励文化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2,758,769.51 元，净利润为-18,210.59 元。

(3) 佛山新励成系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于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詹歆，企业地址为：佛山市禅城区建新路 111 号之一(二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4398158544X。企业经营范围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文化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项目策划、礼仪服务。佛山新励成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 万元，公司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为：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2%，周兰茜持股 18%，林丽美持股 10%。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聘请了广东联信对佛山新励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截至资产评估日，佛山新励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3,956,322.74 元，评估价值为 3,951,742.08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25,442.64 元，评估价值为 1,420,861.98 元；截止至资产评估日，佛山新励成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2,301,651.39 元，净利润为-481,154.52 元。

(4)、武汉新励成系于 2015 年 7 月 1 日于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叶洁芬，企业地址为：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A 座 3104-0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2MA4UH9FW6J。企业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武汉新励成注册资本 50 万元，实缴资本 50 万元，公司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为：新励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赵黎鸿持股比例 25%，叶洁芬出资比例 5%。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聘请了广东联信对武汉新励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截至资产评估日，武汉新励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2,468,711.99 元，评估价值为 2,469,527.63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65,758.88 元，评估价值为-1,364,943.24 元；截止至资产评估日，武汉新励成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2,331,953.88 元，净利润为-464,471.28 元。

(5)、惠州新励成系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于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永花，企业地址为惠州市江北文昌一路 7 号华贸大厦 3 层 17、1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302MA4UH9FW6J。企业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培训、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惠州新励成注册资本 50 万

元，实缴资本 50 万元，公司现有股东及持股情况为：新励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陈立祥持股 20%。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聘请了广东联信对惠州新励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截至资产评估日，惠州新励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价值为 1,267,500.23 元，评估价值为 1,268,589.39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4,500.03 元，评估价值为 95,589.19 元；截止至资产评估日，惠州新励成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965,254.38 元，净利润为-435,236.11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已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A0795 号、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A0797 号、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A0798 号、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A0794 号、联信（证）评报字[2020]第 A0796 号《资产评估报告》，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的评估结果如下（单位：万元）：

| 被评估单位 | 净资产账面价值 (未经审计) | 资产基础法 净资产评估价值 | 收益法评估 结果 |
|---------------------|-------------------|------------------|-------------|
| 中山新励成企业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 | 74.11 | 74.60 | 603.55 |
| 广州新励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 | 119.73 | 119.71 | 588.94 |
| 佛山新励成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 | 142.54 | 142.09 | 634.91 |
| 武汉新励成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 -136.58 | -136.50 | 506.72 |
| 惠州新励成管理顾问 有限公司 | 9.45 | 9.56 | 245.62 |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主要评估过程包括资产清查、评定估算等，通过资产清查和现场勘查，评估人员对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质量、性能、尚可使用年限、损耗、资产功能变化等有了充分的了解，取得了较为客观的

数据，根据资产类别和实际状况，评估人员运用所搜集到的信息资料以及有关经济技术财务等指标，运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做出了价值评定，估算出资产的价格。

考虑到本次为收购目标公司股权，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本次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收益法结果从标的公司的未来获利角度考虑，反映了标的公司拥有的服务能力、运营能力等无形资产在内的综合盈利能力，资产评估结果为：中山新励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03.55 万元；广州新励文化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88.94 万元；佛山新励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34.91 万元；武汉新励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06.72 万元；惠州新励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45.62 万元。

四、定价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宋梅江持有的中山新励成 2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20.71 万元，宋梅江持有的广州新励文化 24%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41.35 万元，周兰茜持有的佛山新励成 18%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14.28 万元，赵黎鸿持有的武汉新励成 2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26.68 万元，陈立祥持有的惠州新励成 2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49.12 万元，上述股权合计评估值为 552.14 万元，公司以此评估值为作价基础依据，与股东协商一致后确认，宋梅江持有的中山新励成 20%股权对应的转让交易价格为 72.43 万元，宋梅江持有的广州新励文化 24%股权对应的转让交易价格为 84.81 万元，周兰茜持有的佛山新励成 18%股权对应的转让交易价格为 68.57 万元，赵黎鸿持有的武汉新励成 25%股权对应的转让交易价格为 76.01 万元，陈立祥持有的惠州新励成 20%股权对应的转让交易价格为 29.47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合计为 331.29 万元。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低于评估值，主要系考虑挂牌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等因素后同转让方友好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同意以 72.43 万元的转让价格收购宋梅江持有的中山新励成 20%股权，公司同意以 84.81 万元的转让价格收购宋梅江持有的广州新励文化 24%股权，公司同意以 68.57 万元的转让价格收购周兰茜持有的佛山新励成 18%股权，公司同

意以 76.01 万元的转让价格收购赵黎鸿持有的武汉新励成 25%股权，公司同意以 29.47 万元的转让价格收购陈立祥持有的惠州新励成 20%股权。转让方在交易中需支付的所得税及其他必要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并由公司代为向税务部门申报，公司将在工商部门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中山新励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二)《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广州新励文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三)《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佛山新励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四)《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武汉新励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五)《公司拟收购股权事宜所涉及惠州新励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六)《股权转让合同》

新励成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3 日